

合同编号：WDHZDLYHGC-2025-SG

排子湾村二社至排子湾十一、十四社至 庙滩村八社道路养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SG 标段】

发包人：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乌审旗无定河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修正）》《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WS C G 250241



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10月28日就排子湾村二社至排子湾十一、十四社至庙湾村八社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编号: ESZCWS C-G-25024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862,606.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捌拾陆万贰仟陆佰零陆元整	

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遵循政府采购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规范采购以及财政资金使用的工作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引入多家金融机构（银行、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共赢。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融采贷”）是一种新型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银行机构以授予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授信额度内的供应商发放融资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向授信额度内一家银行或担保机构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开发。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授信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指采购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和数据加密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至入驻平台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保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开票信息→选择开票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保项目→确认开票信息→选择开票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规划。

如有疑问请咨询入驻平台可拨打服务热线400012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为改善居民出行路况，实施排子湾村二社至排子湾十一、十四社至庙滩村八社道路养护工程，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经中标，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排子湾村二社至排子湾十一、十四社至庙滩村八社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无定河镇排子湾村、庙滩村
3. 工程内容：排子湾村二社至排子湾十一、十四社至庙滩村八社道路养护工程全长 16.391 公里，路基、路面、波形护栏、交通标志等交通安全附属设施、撒播草种绿化等全部施工（招标文件确定）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以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计算。在施工过程中，除遇下列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1. 因天灾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停工的；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的;
3. 因甲方不能按期提供图纸、材料、设备以及其它约定的条件, 以及设备不符合规格要求, 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的。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工程合同价款为: ¥2862606.00 元, (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贰仟陆佰零陆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公司的结算报告审核价作为最终决算依据。

五、甲方、设计、第三方监理、施工单位驻工地代表

1. 甲方驻工地代表: 王维
2. 设计驻工地代表: 内蒙古锦誉交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包学英
3. 第三方监理: 典章工程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张钰军
4. 施工单位: 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桓政、技术负责人, 郝俊贤

六、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给参与工程建设、施工、看护等全部人员及相关的管理人员等全部投入保险, 并进行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安全施工, 防火防盗。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施工进度。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行政责任或其他经济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工程质量和保修。

1. 工程质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业主、监理工程师和有关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国家颁发的有关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甲乙双方的技术交底文件和甲方的书面指令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理和业主代表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影印件或原件(由乙方提供的材料);

4. 甲方可以随时对工程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乙方施工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要求或有关技术规范,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停工或返工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工程竣工,经验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乙方按国家关于工程保修的有关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承担此项费用。

6. 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实际交工之后一年;保修期为自实际交工之后一年。

7. 范围,凡本项目工程路基、路面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或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损坏均在保修范围内。

八、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

2.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施工报建手续并协调与当地政府和居民的关系;

3. 负责现场施工的协调指挥,派出技术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



行监督、检查，办理签证中间工程的验收手续；

4.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图纸、资料；

5. 在开工前，就本工程及相关项目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6.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人员的暂住证及劳动用工手续；

7. 核查乙方进场人员安全教育证，培训上岗证；

9. 负责组织相关的试验检测工作，乙方需组织适宜人员配合甲方进行试验工作；

10. 负责指导乙方进行相关施工资料的填报工作。

九、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服从甲方、监理及现场指挥及管理；

2. 服从甲方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管理机构的管理；
接受甲方按制订的工程进度奖罚制度进行奖罚，对承担的工程项目
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负责；

3. 按时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安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
工作内容并交付使用；

4. 负责根据本合同关于施工内容的有关资料(如图纸，甲方指令等)
编制组织，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

5. 制定妥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工地警告、警示牌匾以及照
明、施工车辆交通、看路等工作按需要配备专职安全工作人员，防止发
生意外事故，如发生意外事故，乙方自负；

6. 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杜绝安全事故。



十、结算以及付款方式:

1、以甲、乙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2、本合同自签定生效之日起,甲方立即进场施工,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数量、比例拨付工程款的,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3、乙方必须提供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建安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地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甲方必须给予乙方施工必要的协助与支持。

十二、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主动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

十三、乙方必须将土方运输到村委指定的地点,不得外运和乱弃。

十四、违约处理: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500 元整。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支付给乙方利息。

十五、争议解决:如双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该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以向工程施工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十七、双方可以约定将与该工程有关的工程项目一览表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共同遵守。



十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发包人：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承包人：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工程的项目法人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排子湾村二社至排子湾十一、十四社至庙滩村八社道路养护工程施工标段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排子湾村二社至排子湾十一、十四社至庙滩村八社道路养护工程施工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份数与工程施工合同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三十一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三十一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排子湾村二社至排子湾十一、十四社至庙滩村八社道路养护工程施工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自治区、市、旗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和指示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筑路机械操作规程》



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和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一是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二是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并预防事故的发生；三是安全机构管理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对于参加施工的人员，一是应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二是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



作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三是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由项目经理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专门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并要求施工人员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同时，乙方不得将易爆材料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志牌。

10、乙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本合同份数与工程施工合同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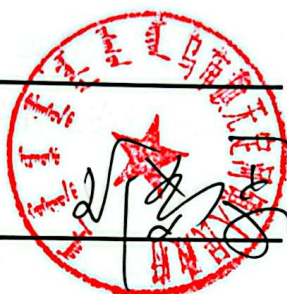
承包人：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质量保证协议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为确保排子湾村二社至排子湾十一、十四社至庙滩村八社道路养护工程施工标段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工程实体质量，本项目业主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如下质量保证协议书。

第一条 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目标为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乙方对本项目工程的施工质量在工程保修期内依法负责。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行业的有关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排子湾村二社至排子湾十一、十四社至庙滩村八社道路养护工程施工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就本项目工程业务往来应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如一方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提醒对方及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如一方发现对方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永久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工程施工;

(四)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和个人承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五)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项目施工任务;

(二)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三)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四)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图纸,不得偷工减料;

(五)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



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七）乙方与甲方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及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三条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四条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排子湾村二社至排子湾十一、十四社至庙滩村八社道路养护工程施工标段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份数与工程施工合同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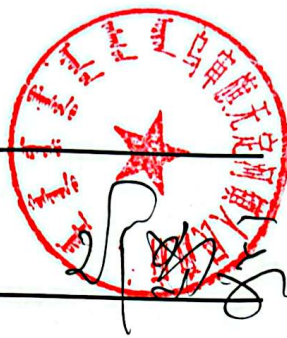
发包人：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